

#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丰都发改委发〔2023〕531号

##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调整丰都县三合街道王家渡组团与 龙河新城人行通道建设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丰都县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调整丰都县三合街道王家渡组团与龙河新城人行通道建设工程可研批复部分内容的请示》（丰城建司文〔2023〕309号）及有关材料收悉。为节约工程投资，经研究，同意调整丰都县三合街道王家渡组团与龙河新城人行通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调整情况批复如下：

### 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桥型由单边吊挂悬索桥调整为中承式钢结构提篮拱桥，桥梁全长 679m，其中主桥 239m，东侧引桥 168m，西侧引桥 272m，桥面宽 5m，全桥设吊索 17 对。

## 二、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由 16733.0 万元调整为 10185.2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8095.9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66.94 万元，预备费用 916.29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06.04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三峡后续资金 5147 万元，业主自筹 5038.20 万元。

## 三、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由 18 个月调整为 24 个月。

其他内容以原批复（丰都发改委发〔2022〕342 号）为准。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